

证券代码：430380

证券简称：成明节能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陕西成明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非上市公司公众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陕西成明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明节能）监事会就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报告》【中喜财审(2024S01113)号】及《关于对陕西成明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中喜专审(2024Z00334)号】所涉及事项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带强调事项审计意见涉及的事项

2019 年 1 月 24 日，原告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就股权转让纠纷起诉被告李琦、陕西成明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原告诉讼请求，涉及被告陕西成明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李琦的诉讼标的金额为诉讼费用及提起本次诉讼发生的合理费用（如差旅费、公证费、资料费等）；涉及要求被告陕西成明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被告李琦 2015-2017 年度应得的利润诉讼标的金额 317.77 万元；涉及被告李琦支付股权回购款及逾期罚息的诉讼标的金额 3,512.24 万元。

依据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陕 01 执保 101 号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琦持有的公司股份 3,653,334 股已被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协助办理司法冻结登记，占公司总股本 15.61%。司法冻结期限为三年（2019 年 5 月 16 日至 2022 年 5 月 15 日）。

上述案件已由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一审完毕并

作出（2019）陕 01 民初 832 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结果如下：被告李琦支付原告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回购款 9,451,455.47 元及自 2019 年 1 月 25 日起至实际给付日止按照判决确定的计算方法计算的股权回购款，驳回原告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2020 年 1 月 16 日，上诉人（原审被告）李琦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请求与本公司无关。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收到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在 2020 年 8 月 7 日作出的（2020）陕民终 619 号，判决结果如下：①维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陕 01 民初 832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一项内容“被告李琦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回购款 9,451,455.47 元及自 2019 年 1 月 25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本判决确定的计算方法计算的股权回购款；”详见于公司 2020 年 1 月 6 日披露的《陕西成明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涉及诉讼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②撤销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陕 01 民初 832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③上诉人李琦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上诉人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回购款罚息（以 7,890,221.23 元为基数，从 2016 年 12 月 9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20 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2019 年 8 月 20 日至判决履行之日，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④驳回上诉人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余上诉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琦因“（2020）陕 01 执 2059 号”案件被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执行标的 9,451,455.47 元及利息。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显示，该案件已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终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琦全部未履行，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及限制消费人员名单。

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琦最终无法履行其义务，可能导致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被转让从而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注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的意见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

其他事项段》第九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

（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改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

（二）当《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4 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使用时，该事项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股权转让纠纷事项作出了充分披露，但是考虑到该事项的重要性，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

三、 公司监事会对审计意见涉及该事项的说明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意见。审计认为，除“强调事项段”部分所述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成明节能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监事会认为该审计意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除此之外，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监事会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报告和公司董事会针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强调事项所做的说明均无异议。监事会将持续了解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事项处理及进展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说明。

陕西成明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